

证券代码：300183

证券简称：东软载波

公告编号：2017-045

##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”或“会议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:00，在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开发区创新大道 17 号东软载波智能电子信息产业园试制中心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进行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0 人，代表股份 256,464,9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5817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253,008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819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5 人，代表股份 3,456,4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626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，由董事长崔健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青岛龙泰天翔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资产处置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55,830,8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28%；反对 63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59%；弃权 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22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6561%；反对 63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2455%；弃权 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84%。

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55,820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89%；反对 64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12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3697%；反对 64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63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3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### 3.01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55,463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95%；反对 1,001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,455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0309%；反对 1,001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96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3.02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55,463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95%；反对 1,001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,455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0309%；反对 1,001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96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3.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55,463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95%；反对 1,001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,455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0309%；反对 1,001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96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3.04 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、数量和分配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55,403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61%；反对 1,061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,395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2951%；反对 1,061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70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3.05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、授予日、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期和禁售期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55,393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22%；反对 1,071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,385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0058%；反对 1,071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99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3.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55,370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32%；反对 1,093,0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62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,362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3376%；反对 1,093,0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6219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5%。

### **3.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55,376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56%；反对 1,088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,368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5141%；反对 1,088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48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3.08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55,386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95%；反对 1,078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,378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8033%；反对 1,078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19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

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3.09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55,386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95%；反对 1,078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,378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8033%；反对 1,078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19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3.10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55,386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95%；反对 1,078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,378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8033%；反对 1,078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19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3.11 公司/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55,386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95%；反对 1,078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,378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8033%；反对 1,078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19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3.12 公司/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55,404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5864%；反对 1,060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,395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3125%；反对 1,060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68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3.13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55,403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61%；反对 1,061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,395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2951%；反对 1,061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70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3.14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55,404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64%；反对 1,060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,395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3125%；反对 1,060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68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（含各子议案）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55,391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15%；反对 1,073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85%；弃权

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,383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9538%；反对 1,073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04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55,393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22%；反对 1,071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,385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0058%；反对 1,071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99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09 日